

“又一村”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家事、情事、财事、法律
请告诉我们……

吵架被打又开摩托撞伤交警

肇事青年后悔不迭:都是喝酒惹的祸

本报7月12日讯(见习记者 白云保 通讯员 李志振) 7月9日晚,平原县小伙张某和同事是在喝酒期间与邻桌发生纠纷而被打,后因酒后驾驶摩托车回家遇到交警,因担心被查而将交警撞伤,警车撞坏,最后受到了

应有的处罚。用他自己的话说:倒霉到家了,都是喝酒惹的祸。

9日晚,张某下班后邀同事到平原城区喝酒消遣,二人驾乘摩托车来到新世纪广场一排档开怀畅饮。酒过三巡之后张某二人声高话多,

引起邻桌的不满,并与邻桌发生纠纷。双方仗着酒后的胆气,纠纷升级,继而大打出手。张某二人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打电话叫“援兵”,但是在张某的“援兵”到达之前,邻桌5人已离去。事后,在众多赶来的“援兵”劝说

下,张某答应驾驶摩托车载同事回家。

酒后的张某二人驾摩托车从平原新世纪广场行驶到平安大街,迎面闪着警灯的警车停了下来,下车的一名交警示意张某停车。考虑到查处酒驾后果严重,为逃避

处罚,张某加油提速,想闯过交警的阻拦。面对疾行而来的摩托车,交警在有所防备的情况下,还是没有躲闪及时,将右臂擦伤。随后,张某驾驶摩托车撞在了警车上,二人重重地摔在地上。经吹气检测,张某体内

酒精含量为78.9mg/100ml,属酒后驾驶。通过查询,张某没有考取驾驶证,属无证驾驶。7月11日上午,张某到平原交警大队接受了处罚。张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:倒霉到家了,都是喝酒惹的祸。



酒驾撞树

7月7日晚,在德州市湖滨南大道,一辆面包车司机酒后驾驶将车撞在路边的一棵树上,司机却在车内睡了一晚上,第二天早上被交警发现。民警经检测,认定司机为酒后驾驶。 本报通讯员 王新 摄影报道

惯犯下手不念亲疏 朋友帮忙反被侵财

本报7月12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) 一惯犯偷盗钱财竟连朋友也不放过。7月8日,宁津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对高某提起公诉。

现年42岁的高某,系宁津县保店镇东高村村民,小学辍学后一直无业,曾因犯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、寻衅滋事等多次被判刑或劳教,但其恶劣品性始终未改。

2010年11月,高某给武城一个开出租车的朋友方某打电话,要其来宁津接他

上德州办事。当方某带着妻子和儿子到宁津来接他时,高某称自己有事不走了,并安排方某一家吃晚饭。因方某喝了酒高某以怕其开车不安全为由,安排他们在宁津县汽车站东的电业宾馆住下。方某一家住在408房间,高某自己住在208房间。

晚上9点多,因为隔壁太吵,方某的孩子闹,方某就打电话给高某要求高某与其换房间。换房时,方某一时大意将自己的上衣落到了408房间。高某进门时发现靠门墙边的衣架上挂

着方某的上衣,衣服口袋里的钱包露出一半,想想自己明天要去办事,手头正紧,就拿了钱包趁着夜色去了齐河。

天亮后,方某到408房间拿上衣时发现高某已经走了,自己上衣左内兜里的钱包不见了,就去吧台问服务员,才知道高某头一天晚上12点就已离开,打高某的手机一直打不通。当时钱包里有一张身份证、两张银行卡及2700元现金。随即,方某打110报案。2011年4月,高某落入法网。